

新闻调查

无人机、夜视仪、潜水服……

长江禁渔后，隐蔽捕捞如何破解？

自2021年1月1日起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实行暂定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，近5年来各地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通过政策宣传和监管打击，长江非法捕捞违法案件数量明显下降，长江流域渔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力恢复。但记者近期采访发现，因生态环境的改善，长江鱼类增多，在经济利益驱使下，一些不法分子深夜到跨界江段使用先进设备电鱼、网鱼，团伙隐蔽作案，给执法带来挑战。

作案手法多样

长江非法捕捞更加隐蔽

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（以下简称长江上游鱼类保护区）横跨四川、云南、贵州、重庆三省一市的长江部分干流和支流，主要保护对象为长江鲟、胭脂鱼等珍稀特有鱼类。

不久前，重庆市一护鱼志愿队深夜在保护区长江干流川渝交界江段，发现两个涉嫌非法捕捞的团伙，并对其围堵拦截，掌握了违法证据。队员在其中一个团伙的渔网中，发现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长江鲟1尾，在另一个团伙的船中发现了电鱼工具和中华倒刺鲃等17尾。随后，队员将相关证据移交公安机关，长江鲟经相关部门鉴定后放生，公安机关最终抓获多名违法嫌疑人。

该护鱼队负责人告诉记者，长江禁渔政策实施前，保护区内非法电鱼现象一度十分猖獗，一些渔民在江里甚至捕不到鱼。因痛恨对长江渔业资源的破坏，多年前他和部分渔民组建民间护鱼

队，后受相关部门委托，在江面协助开展义务护鱼巡查。

“长江禁渔政策实施后，通过政策宣传和监管打击，除有少量违规垂钓者外，保护区内电鱼、网鱼等行为明显减少。”这位负责人说。记者从重庆市公安局获悉，自2022年至2025年9月，重庆共立案侦破非法捕捞犯罪案件1939起，长江干流重庆段发案率从2022年的53%降至现在的9.7%，监测鱼类从46种增至现在的104种，长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标评价提升2个等级。

尽管长江鱼类得到休养生息，但近年来非法捕捞呈现新特点值得警惕。护鱼队员说，一些不法分子选择在行政区划交界江段作案，通常在深夜或清晨江面有大雾时出动，船只马力大、速度快，还用上了带有夜视仪的无人机，望风、开船、电鱼、下网、销售等分工明确。除了电鱼、网鱼外，还出现了穿潜水服在水下电鱼的违法行为。

“近期我们获得了一个涉嫌非法捕捞团伙的作案线索，准备深夜潜伏在岸边草丛中取证。结果刚靠近，就发现空中有无人机，随后作案人员快速逃离现场。”护鱼队员说，这些违法者反侦查意识较强，有逃避监管的可能。

流窜作案快速撤离 给取证打击带来很大困难

这些不法分子之所以费尽心思铤而走险，主要是受经济利益驱使。食用野生河鲜在一些地方仍有市场，野生长江

鱼的价格较高。受访护鱼队员介绍，鲤鱼、花鲢等普通长江鱼价格在40元至60元一斤不等，江团等约300元一斤，而一些特有鱼类价格更是不菲。长江渔业资源的恢复让捕捞变得容易，可能作案几小时就可捕获上百斤鱼。

记者在一些沿江县区采访了解到，基层相关部门加大护鱼巡护，并建立数字化平台，使用无人机、高清摄像头等设备，但在一些行政区划跨界江段，监管力量相对薄弱。“因此，有不法分子专挑监管薄弱的江段流窜作案，凭借设备优势，在深夜快速作案、快速撤离，给取证打击带来很大困难。”护鱼队员说。

基层农业部门干部、公安干警介绍，从近年来查处的非法捕捞案件看，虽然案件总量呈下降趋势，但一些大案要案时有发生，非法违法捕捞手段日趋高科技化。

2023年重庆警方从部分餐馆销售野生鱼的线索入手，以潜水电鱼作案工具为突破口，会同湘黔桂三地公安机关，侦破一起新型潜水电鱼非法捕捞水产品案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17名，查扣涉案船舶14艘。2024年1月，秦某等人跨渝川滇三地，使用冲锋舟、流刺网等作案工具，非法捕捞、运输、销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圆口铜鱼，累计捕获野生圆口铜鱼399尾共291.7斤，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后面临着法律的严惩。

基层干警表示，近些年非法捕捞存在传统与新型混杂、网上与网下交织以及职业化、产业化、跨区域的态势，需要持续高压打击。

针对隐蔽区域

提升全天候智慧监控能力

长期从事鱼类学及鱼类资源保护研究的西南大学副教授刘建虎表示，得益于长江十年禁渔政策，长江上游渔业资源数量、种群结构都得到了有效恢复，但像长江鲟这样的旗舰物种主要是人工增殖放流的，野生繁育和野外种群恢复还需发力，长江禁渔的成效仍要继续巩固。

受访干部和专家建议，可针对当前非法捕捞的新特点、新形势完善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，加强跨区域、跨部门联合执法力度；进一步畅通行刑衔接，在追究违法者法律责任的同时，可与行政部门联合开展生态修复执行工作。

如2024年5月，丁某平等在长江上游鱼类保护区使用三层刺网捕获长江鲟1尾、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岩原鲤2尾。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在宣判后，责令丁某等人搭建人工鱼巢约1961平方米，形成“法院执行、行政配合、第三方实施、专家评审验收、执行回访”的生态修复方式。

其次构建“人防+技防”立体化监管网络。一方面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大行政区划交界水域的巡查巡护力度，一方面在监管力量薄弱江段，加大应用AI智能监控、执法夜视仪等装备，识别预警潜水电鱼、可视锚鱼、遥控捕捞等新型违法行为，提升对隐蔽区域的全天候智慧监控能力。

此外，还可鼓励民间力量参与鱼类保护，完善群众有奖举报制度，补充监管力量不足，形成多方共治格局。据新华社

拍案说法

在一处偏僻田埂旁，一个不起眼的废弃快递单，成为揭开一张庞大犯罪网络的关键线索。辽宁大连警方由此入手，与犯罪分子展开智斗，侦破一起涉案金额高达3900余万元的非法猎捕、收购、贩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大案，现场解救一大批黄胸鹀。

震惊 一张快递单背后，惊现黄胸鹀

“听说数量庞大，我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。”大连护鸟志愿者王大鹏回忆道。黄胸鹀在野外已难觅踪迹，近年来数量虽有增加，但即便观测到十几只，都足以让志愿者们欣喜若狂。

“没想到规模这么大。”全程参与案件侦办的大连市公安局环食药支队民警杨东鹏坦言。黄胸鹀曾是北方田野常见的“禾花雀”，因栖息地破坏与人为捕猎，种群数量断崖式下降，已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列为极度濒危物种，我国于2021年将黄胸鹀保护级别提升至国家一级。

犯罪嫌疑人盯上的恰是这种濒危物种。快递单上的收件人信息模糊、物品名隐晦，出现地点也颇为偏僻。结合季节性作案特点，民警判断背后极可能存在非法狩猎活动。

经过缜密侦查，一个以张某某、姜某为核心的猎捕、收购、圈养、贩卖网络逐渐浮现。今年9月28日，警方在黄胸鹀迁徙过境的关键时期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，捣毁窝点6处，现场查获一

守护 拯救 迁徙 路 黄胸 鹀



专案组拦截查获嫌疑人的捕鸟网和活体鸟。图据新华社客户端

大批黄胸鹀、其他“三有”保护鸟类400余只，查扣鸟笼890个，各种捕鸟工具300余件。

现场景象令办案民警震惊：密密麻麻的鸟笼中，拥挤的黄胸鹀躁动不安地鸣叫。此案查获的一级保护鸟类数量，为辽宁省近年来之最。初步核算，涉案价值超过3900万元。

所有获救鸟类依法鉴定后，被迅速移交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放飞，万千精灵重回广袤天空。

办案民警张备备说，虽然没能亲眼见到放飞现场，但看到放飞的视频，就感觉自己的工作特别有意义。

目前，到案的1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。

较量 狡猾的犯罪嫌疑人被一网打尽

戴草帽、踩着自行车，穿行在田间

地头——这是大连市公安局环食药支队副支队长王培良在一次侦查中的形象，“不得不谨慎，这些人警惕性极高，陌生车辆一出现，他们立即转移”。

案件背后，是一场侦查与反侦查的无声较量。

捕鸟犯罪嫌疑人之一的孙某某，从自家房子处就能看到设网的现场，每次摘收被网捕获的鸟类，都要用望远镜观察一段时间再行动。落网后，孙某某面色僵滞，仅嘴唇微动，眼中再无侥幸。

犯罪链条环环相扣：交易只用现金，联络全凭暗语，层级之间单线联系。收购者张某某行踪诡秘，负责饲养与销售的姜某，更将窝点设在废弃学校内，周围布满摄像头。

虽然犯罪嫌疑人非常谨慎，犯罪链条形成闭环，分工协作严密，但公安民警见招拆招，还是将涉案人员、隐秘窝点等一一掌握。

自知罪责难逃的犯罪嫌疑人姜某，曾因非法狩猎罪被判刑，目前仍处于缓刑期，在被戴上手铐的那一刻，面色惨白，喃喃自语：“完了，这肯定十年以上了……”

警醒 莫把野生鸟类误当“天上人参”

黄胸鹀曾被谣传为“天上人参”，王培良说，这些谣言害人不浅，“黄胸鹀2021年被列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，案值2万元即可入刑。情节特别严重者，可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姜某是知法犯法，所以才会一被抓，就说自己完了”。

王培良表示，乱捕滥食珍稀野生鸟类，从猎捕到食用的每一个环节都可能涉嫌违法犯罪。公安机关不会放过任何一个线索和每一个环节，正继续深挖此案，进行全链条打击。

王大鹏提醒说：“野生鸟类不存在‘肉质更营养’的说法，还可能携带羽虱、蜱虫等寄生虫，传播鹦鹉热、禽流感等疾病。”他表示，志愿者接触救助鸟类时均会佩戴防护装备，事后严格消毒，不建议普通人近距离接触野生鸟类。

每一条法律红线都不可触碰。从一张快递单开始，到一大批鸟儿获救，此案清晰地传递出一个信号：法律之网，比任何捕鸟网都更严密、更坚固。

非法食用野生动物，是对生态平衡的破坏。守护蓝天精灵，就是守护我们的生命共同体；保护野生动物，就是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家园。

据新华社